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1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负责人：宋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[]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2月24日出生，户
籍地江苏省南通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闵行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[]，不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01民初7978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
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
4,863,434.25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1,034.34元，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[]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斜土
路85弄3号18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
审 判 员 吴昊罡

审 判 员 黄 凯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熊 凯